

# 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- 1、总体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共通过政务网、平安汝阳微信、汝阳反诈抖音等网络渠道主动发布信息1000余条，网上答复解决群众诉求50余件。我局官方抖音、微信号为群众提供在线服务60余人次，平安汝阳微信粉丝量73853人，汝阳反诈抖音粉丝量13.9万人。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公安中心工作紧密结合，先后在各类新闻媒体刊发（播）稿件857篇。县公安局宣传科会同网警部门认真履行“三同步”舆情处置工作机制协调工作，及时稳妥处置涉警舆情，确保敏感涉警舆情不形成热点。同时，恰当使用公安新媒体发布警务信息，回应社会公众关切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所处置舆情均未发生反弹或次生舆情。
- 2、政府信息管理。进一步明确了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责任单位，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动态维护机制，按照标准落实各类信息的发布和相关政策解读工作。
- 3、平台建设。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各类栏目，通过多种渠道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2022年，我局全方位发挥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抖音等新媒体优势，紧跟时事热点，结合重大节日活动安保，围绕反电诈宣传、企业服务保障护航等工作，实时宣传效果良好，反响热烈。
- 4、监督保障。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推进公安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，发挥政务公开办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的职能作用，明确分工、抓紧抓实，做到有组织有保障、有专人负责、有责任监督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对公开的内容进行审核，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、保密审查、考核评估等监督保障机制，杜绝出现敏感信息上网，确保公开内容无差错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193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146
行政强制	2869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4.54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务公开水平与群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。下一步将加强学习，深刻领会《条例》文件精神，规范政务公开信息管理。

二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和业务水平有待提高。下一步将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，提高我局政务公开队伍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